

附件 1:

## 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 MOOC 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

为推进研究生泛在学习模式探索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我校试点将 MOOC 课程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。为规范 MOOC 课程教学，保证学习效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 MOOC 学位课每门最高认证 3 学分，非学位课每门最高认证 2 学分。
2. MOOC 每学分对应学时一般不得少于 16 学时（含线上、线下课时）。
3. MOOC 分为以下两种教学方式
  - 1) 有教师跟随模式：授课时间、授课方式以及考核形式等由随课教师安排。
  - 2) 无教师跟随模式（证书模式）：授课时间、授课方式以及考核形式按照课程所在平台要求进行。
4. 新增 MOOC 应填写《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新增 MOOC 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学院、研究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提交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议。职业素养、心理健康、人文艺术类等通识性公共选修课程，可由学院、研究院直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，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议。
5. 学院、研究院应严格选择 MOOC 平台与任课教师（随课教师或课程联系人），保证教学质量。已开设的 MOOC 课程如连续两个教学周期评教不合格，将取消开课资格。
6. MOOC 课程随研究生学期课表公布，研究生须在研究生信息数字化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中选择课表中的 MOOC 课程，并取得合格成绩，方可申请认证学分。
7. MOOC 课程第一次开课，承担 MOOC 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（随课教师或课程联系人）：
  - 1) 坚持立德树人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审核课程在线资源（视频、课件等）和教学过程，确保遵守教育主管部门对教学内容的规定。
  - 2) MOOC 平台提供课程认证证书服务的，任课教师（随课教师或课程联系人）应获取最高级别认证证书。
  - 3) 须填写 MOOC 教学计划表《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 MOOC 教学计划表（教师跟随模式）》或者《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 MOOC 教学计划表（证书模式）》，按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8. 如在教学计划上有重大变动（更改分制、成绩比例等），需重新填表、备案；仅教学时间、考试时间变化时，可随开课学期研究生教学任务、考试安排一起上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9. 以教师跟随模式开展教学活动的 MOOC，线下教学部分适用《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10. 研究生选择证书模式 MOOC：
  - 1) 应当按照研究生课表规定时间和要求选课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MOOC 学习并取得证书。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得证书的，课程成绩记录为不及格。
  - 2) 如需缴纳学费，应自行垫付，获得证书后，提供本人 MOOC 认证证书、课程总结、缴费凭证等材料至随课教师处申请报销。
11. 证书模式 MOOC 课程的随课教师，在完成教学计划后，需按选课班级提交附件 4:《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 MOOC 学分转化申请汇总表》，并附每位取得证书学生的认证证书、缴费凭证等。在规定时间内，交所在学院、研究院签字盖章后，报研究院申请学分认定并报销。